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漯河市召陵区富民路

乙方（中标人）：漯河瑞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万祥街350号天桥创业中心 A311

乙方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参加了“河南安创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3T 垃圾清运车	金银湖	WFA5044ZZZCBEV	武汉	武汉市汉福专用车有限公司	辆	25	630000	15750000
2	3 方勾臂车	犀重牌	AXZ5030ZXXDTBEV	安阳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辆	3	410000	1230000
3	四分类垃圾桶(不锈钢)	艾尚牌	AX-LJT	丽水	浙江艾鑫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个	8126	565	4591190
4	四分类垃圾桶(镀锌)	艾尚牌	AX-LJT	丽水	浙江艾鑫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个	2400	2200	5280000
4	电动快速保洁车	盛世	DG3400BC	徐州	徐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辆	680	6000	4080000

		牌							
5	垃圾箱	金银湖	XT-GB3.5	武汉	武汉市汉福专用车有限公司	个	40	9000	360000
	合计:	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	31291190

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整
(¥3129119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 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 组成验收小组,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中标金额的 70 %，金额为：21903833 元（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余款 9387357 元（大写：玖佰叁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于乙方产品交付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3.2 付款信息：户名：漯河瑞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9156005680001919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延迟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详见下表，自产品交付验收完毕开始计算。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产品名称	质保期
3t 垃圾清运车和 3 方勾臂车	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6 年，整车 2 年
电动快速保洁车	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2 年，整车 2 年

四分类垃圾桶和垃圾箱

2 年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漯河瑞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森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甄盼盼

电 话：

电

话：15517667789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